



晋阳湖畔忆芦花

郝妙海

寒露已过，天气一天比一天冷了。晋阳湖畔那丛从芦苇，叶片虽尚未枯黄，但顶端的芦花，却已由紫变黄，由黄变白。微风拂过，便迎风俯仰，白茫茫一片。

芦，字典中的解释是：“芦苇、苇子，多年生草本作物，生长在浅水里。”家乡人，更多地是称其为“苇子”。芦苇喜水，在水中能茁壮成长。然而，芦苇却并不一定非得生长在浅水里，它在旱地里也能正常生长，甚至比水中芦苇长得还要粗，还要高。家乡人曾长期经营的苇地，即是旱地。前些年，与几个朋友上西山万亩生态园晨练，曾在一个山头上发现一片长势相当不错的苇子。旧日，家乡苇子风调雨顺时，其根部粗者直径可有10毫米左右，高则可达4米。且其皮薄而中空明显，故可用来加工成苇皮编席子。另外，芦苇叶宽大，可用来包粽子，是端午节吃粽子时的不二之选。春天刚钻出地皮的苇芽，则可以入药。

苇子成熟后，顶端开花，家乡人叫其为“苇毛”。苇花枝上有无数细小的侧枝，故显得蓬松硕大。除前面提到的苇子的几种用途外，苇毛，即芦花，同样也有可用之处。说到苇毛的用处，忽然就想到一个中路梆子的优秀传统剧目，其剧名就叫《芦花》。剧情梗概是：春秋时，有个员外叫闵德仁，其前妻去世，遗一子叫闵损，字子骞。继母李氏，在有了自己的亲生儿子以后，对子骞心生厌恶而动了歪心，竟以芦花为之絮衣以障人眼目。某日，经商远归的闵德仁携子骞及其弟英哥去踏雪访客。途中，英哥欣然自得，子骞却畏寒

难行。闵德仁怒火中烧，鞭挞子骞。不料鞭落衣破，芦花乱飞。得知真相的闵德仁返家后决意休妻。谁知子骞反跪地为继母苦苦求情：“宁教母在一子单，不叫娘走三子寒。”李氏追悔莫及，幡然悔悟。闵德仁也深受感动，最终一家人和好如初。

抛开本剧的说教不谈，一出《芦花》却让我们知道，用芦花絮衣御寒，并不可取。但在我的家乡，用芦花，即“苇毛”，来为冬储的白菜遮挡风寒，却是很长年代中的唯一做法。那时，立冬以后，收获的白菜都要挖菜窖储存起来，以供一冬之需。菜窖既有供人出入的口，也有供换气通风的口。由于苇毛轻柔，移动方便，也确可满足菜窖保温的要求，故几乎有菜窖的人家，在冬初苇子割回整理（当地叫“滤苇子”）时，都会捆些苇毛回来堵这两个口。

苇毛还有一个用处，即缚笤帚。旧日过大年扫尘时，我们这儿都是用苇毛笤帚。由于其十分蓬松，将它绑到一根木棍或竹竿上，凡墙角旮旯，摆椽空隙，都可扫到。其他材料，如茭子头笤帚，就无法办到。不过，由于苇秆中空，稍用力一弯即折，而苇毛又极易掉毛，所以只能用来缚扫地笤帚，不能用来缚扫炕笤帚。

如今，人工种植的苇子在我们这儿已消失多年了。菜窖和苇毛笤帚，也早已不用了。

深秋时节，晋阳湖畔，碧水连天处，一丛从芦花随风起舞，在阳光下亮闪闪一片，不失为一道亮丽的风景。



老伴的缝纫机

李汝骥

50年前购买一些物品需要“号证”，妻子所在学校组织一百多名教职员抓阄，妻子幸运地抓到了一张“号证”。我们东拼西借，总算凑够了钱。我邀请一位熟悉缝纫机的家长陪我到解放路人民市场为妻子买到一台她朝思暮想的上海产蝴蝶牌缝纫机，全家人心里别提多高兴了，那是妻子的最爱，也是当时全家最贵重的物品。

上世纪70年代，缝纫机是家庭必备的“三大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之一，是人们所渴望得到的。缝纫机走进了普通家庭，改变了传统手工制衣的方式，妻子再也不用为一针一线密密麻麻的针线活儿发愁了。我也很高兴，自家有了缝纫机，妻子就不用那么辛苦，也不用再为求人借用缝纫机作难了。

缝纫机买回家，妻子招呼全家人吃过饭，收拾完毕，就坐到缝纫机前忙活起来。她从做鞋垫开始，做好准备工作后，就可上缝纫机一圈圈走线，制成美观、耐磨、透气、舒适的鞋垫了。那时大家生活都不富裕，衣服舍不得买现成的，妻子的主要任务是缝缝补补，大改小，旧翻新。她把母亲给的许多旧衣服改成小孩衣服，孩子们穿上像新的一样。那些年，妻子为我缝制过一件中式褂子，挺合身，我很喜欢穿它登上讲台。大儿子刚参加工作，买不起像样的服装，妻子为他做了一身蓝色的青年装，他回家告诉母亲说：“大家夸我的新衣服好看合身。”女儿考上了大学，妻子为她精心裁剪，缝制了一件样式新颖的花格布上衣，她穿上这件衣服走进了北京师范大学的校门。小儿子考上北京交通大学后，妻子特意为他用缝纫机做了一顶漂亮实用的蚊帐带到了学校。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妻子白天要上课，用缝纫机缝制衣服，只能利用晚上的时间。缝纫机的抽屉里面放有剪刀、卷尺、直尺、画粉及各种纽扣等。每次用完缝纫机以后她都要清理、擦拭并定期加油。

如今，妻子眼花了，精力也不济了，不能用缝纫机做衣服了。而且，随着时代的变化和经济条件的好转，也不需要用缝纫机做衣服了。但历经几十年风风雨雨的缝纫机仍然安放在家里，受到精心呵护，因为它曾为我们家庭作过重大的贡献。我把它放在写字台的侧边，上面加一块垫板，放置书刊报纸，这样也就每天看到这位沉默的老伙计啦。老伴也不时擦去那台老式蝴蝶牌缝纫机上的尘土，深藏在心底的美好记忆，时时浮现出来。

图片来源：百度网



剥玉米

寇俊杰

乡下的大哥来说，今年不用回家收玉米了，村里现在有了全新的玉米收割机，玉米在地里就直接变成玉米粒了，而且有收玉米的贩子等在地头，玉米粒一过秤就变成了钱，三亩地一上午就干完了。虽然花点钱，但真省事！

省事，却也少了小时候收玉米，特别是剥玉米的美好时光。

那时候，玉米全靠人手工剥。每天一吃完晚饭，父亲就从房檐下取下一串玉米棒，背到大屋中间，哥哥拿来一个大筛子和螺丝刀，姐姐再搬来几个小凳子，我们就开始剥玉米，母亲洗漱完毕，也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中。



拾 秋

赵秀坡

“秋后弯弯腰，胜过春天走一遭”。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农民的生活水平还很低，人们对劳动果实格外珍惜，秋收之后，田野里随处可见三三两两拾秋的男女老少。

玉米棒子块头大，极易被发现，最好拾。只要眼力好，在茫茫玉米地里来回穿梭，不愁发现几穗“漏网之鱼”。刚发现一穗玉米棒子，就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惊喜地喊：“啊，这有一穗！”然后如获至宝地掰下来，剥去外面的苞叶，露出金黄的玉米粒，甭提有多开心了！

花生躲在土壤里，外壳颜色与泥土相近，不易被发现。沟沟壑壑的花生地，花生零零散散地散落在野草里，藏在泥缝中。于是乎，低头弯腰，寻觅捡拾，不一会儿就累得腰酸背疼。不过，看着篮子里越来越多的花生，所有的疲惫一扫而光，心里美滋滋的。还有的人带着小抓钩，蹲在地上一下一下地翻起来，让那些埋藏在地下的花生得以见到天日，真正做到颗粒归仓。累了，剥几个花生米填嘴里，花生的脆香混着泥土的清香让你吃得口舌生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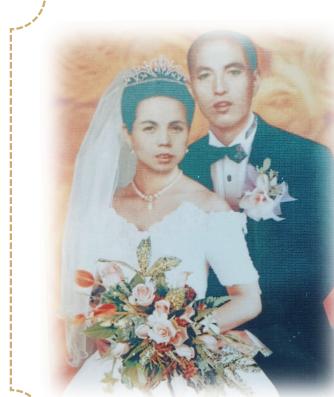
最刺激的是“拾”田鼠洞里的粮食。田鼠为了储存过冬的食物，把地洞挖得长长的、深深的。用一把锋利的铁锹顺着洞口往下挖一尺多深，就会出现几个横向的岔洞，每一个岔洞都要深挖到底。令人欣喜的是挖到田鼠的“储藏室”，那叫一个壮观：花生、大豆、玉米、高粱等塞得满满当当的。一个田鼠洞挖出的粮食少则十几斤，多则五六十斤，战果颇丰。

“红薯汤，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那个红薯遍地的年代，用小抓钩一点点地翻地，土里刨食，十分辛苦。

拾黄豆要一粒粒地捡，很考验人的耐心。

本村拾过了，那就去外村的地盘上拾，反正拾秋不分村界。还有人到远处的农场拾土豆、胡萝卜等蔬菜，常常满载而归。不过，拾秋亦有条不成文的规矩，那就是没有收获过的庄稼地坚决不能去。否则，你甭想在村里抬起头来。

拾秋，一直能拾到霜降，拾到立冬。时至今日，好想挎着竹篮，漫步秋野，去捡拾秋日的美好时光。



光影流年

我的父母于1937年结婚，双方出身贫寒，但感情甚笃。年轻时母亲身体不好，只生了我和妹妹两个孩子。老两口勤俭持家，艰苦朴素，相濡以沫58年。1995年3月一个春寒料峭的早晨，父亲因突发脑梗塞抢救无效，以84岁高龄辞世。母亲经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沉浸在悲痛之中半年之久不能自拔。后来，经过我们反复安慰关心，才渐渐地摆脱了痛苦的阴影。

大约在2000年的春天，母亲在和我们

送给母亲的婚纱照

文/图 石受文

闲聊时说，楼下70多岁的邻居，老两口的婚纱照挺好，用过去的照片就行，花了一百多元，话语中露出了羡慕。我明白了母亲的意思，她也想做一张，但又怕我们花钱，所以不便明说，我听在耳中记在心上。随后我去照相馆咨询了一下，回答说只要拿双方的照片，就能在电脑上合成彩色婚纱照。于是，我在为数不多的老照片中，找到一张我们在上世纪50年代拍的全家福，送到照相馆，将二位老人的头像合成，做了一张12寸的婚

纱照，而这一切都是在“秘密”进行的。

母亲节那天，我将冷裱好配金色相框的电脑合成婚纱照送给母亲，给了她一个意外惊喜。照片中的父母和蔼慈祥，穿西装，披婚纱，显得很般配。母亲见到这件盼望已久的礼物，高兴得合不拢嘴，看了又看，摸了又摸。她笑着说，这下我就是死也可以闭眼了。我想，总算为母亲了却了一桩心愿。如今，母亲离我们而去已经18年了。在另一个世界，父母亲团圆了，一定不再留有遗憾。